

2017年4月11日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親愛的客戶：

根據紀錄，我們沒有收到閣下為此帳戶之累算權益作出的有效投資指示。因此於2017年4月1日前，閣下在此帳戶內所有的累算權益已投資於本計劃的預設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原有預設基金」)。隨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閣下帳戶之投資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向閣下附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通知書」)，以解釋若閣下未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之42日(「屆滿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或於屆滿日後才採取行動，對閣下帳戶所造成之影響。

在「通知書」外，本函件包含以下各項注意重點：

- A. 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後對閣下之影響
- B. 收取閣下選擇2表格之截件時間
- C. 閣下作出投資指示時須注意之事項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務請詳細閱讀「通知書」及本函件。**

**A. 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後對閣下之影響**

總括而言，閣下帳戶的投資或會受以下影響：

**1. 於「屆滿日」當天或之前不採取任何行動**

如我們於「屆滿日」當天或之前未有收到閣下附上之選擇2表格，而閣下之帳戶亦沒有其他正等待處理的認購或贖回交易，我們將於「屆滿日」後5個營業日內(「轉移日」)將閣下帳戶的累算權益，由「原有預設基金」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轉移」)。若我們因任何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轉移日」進行「轉移」，我們將於「轉移日」後及完成閣下其他所作出之認購或贖回交易(如有)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轉移。另外，如我們未有收到閣下未來供款及從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我們將於「屆滿日」後5個營業日內將帳戶的「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改為「預設投資策略」。

**2. 於「屆滿日」後採取任何行動**

如我們於「屆滿日」後才收到閣下對此帳戶作出的任何投資指示包括轉換基金或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該投資指示將於第1部份所提及之「轉移日」完成「轉移」後方獲辦理(唯該投資指示必需仍然有效及適用)。

**3. 「屆滿日」當天或之前採取任何行動/作出交易**

a) 繼續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的指示

如我們於「屆滿日」當天或之前，收到閣下附上之選擇2表格，指示我們將閣下帳戶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繼續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我們將不會為閣下的帳戶作出「轉移」。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收到閣下之選擇2表格後的7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確認確定收悉選擇2表格。若閣下未能收到該確認，請與我們聯絡。

b) 其他指示

如閣下指示將帳戶內部份或全部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累算權益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於完成轉換後仍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累算權益將不會被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如閣下未有就「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我們將於完成轉換指示後盡快將閣下之「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

如在「屆滿日」當天或之前閣下的帳戶正處理下列之交易(「交易」)，我們將在「交易」完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閣下於「交易」後仍然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及/或將閣下之「未來投資」的投資指示更改為「預設投資策略」。

- i) 閣下已於2017年4月1日前或後指示我們更改「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而該「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只於「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後及於「屆滿日」前期間應用於「未來投資」之分配；或
  - ii) 累算權益轉移自本計劃內之其他帳戶，而此轉移可能基於 1) 閣下的轉移選擇指示；或 2) 按強積金法例規定的轉移(由於閣下於轉職時並未作出轉移選擇指示所致)。
- c) 闡明上述3(b)之例子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前

- 成員持有供款帳戶並自登記為成員後從未作出投資指示。其投資指示將被預設為100%投資於基金D(基金D為2017年4月1日前的預設基金)。
- 全部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基金D，及「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為100%投資於基金D。

「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後及「屆滿日」前

- 成員作出指示，將60%的基金D轉換為基金A，但並沒有為「未來投資」提供投資指示。

於完成成員轉換基金指示後

- 其餘40%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基金D。
- 此供款帳戶「未來投資」之投資指示將轉為100%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收取閣下選擇 2 表格之截件時間**

閣下應使用下表所列之渠道遞交閣下的選擇 2 表格，否則，閣下有可能需要承擔未能將該表格送達或未能於預期之時間內送達至我們之風險，因而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之投資。

下表詳列遞交選擇 2 表格之渠道及截件時間。任何於截件時間後收到之指示將被視為於「屆滿日」後給予之指示，因而導致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轉換至「預設投資策略」。

	渠道	指定收件地址/傳真號碼	「屆滿日」前收悉指示之截件時間
1	郵遞(請使用附上之已付郵資回郵信封及預留足夠時間郵寄，以確保閣下的回覆能於截件時間內派遞至指定收件地址)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卓譽」)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指示需於「屆滿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送達至「卓譽」之辦公室。
2	親身遞交		指示需於「屆滿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送達至「卓譽」之辦公室。  「卓譽」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3	傳真	3183 1889	指示需於「屆滿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送達至指定之傳真號碼

我們將於完成任何基金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之 5 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確認書，若閣下未能收到確認書，請與我們聯絡。

### C. 閣下作出投資指示時須注意之事項

當閣下作出投資指示時，請留意以下各點：

- i) 任何透過提交新的未來投資指示而更改的投資指示只適用於「未來投資」，因此不會影響累算權益的投資。若閣下透過遞交轉移指示轉移全部或部份的累算權益，該轉移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而非「未來投資」之投資。
- ii) 如閣下遞交投資轉換指示以轉出「原有預設基金」內之部分累算權益至其他成分基金，此舉將被視為閣下已就整個帳戶作出投資指示，並指示將餘下未有於轉換指示提及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 iii) 「轉移」可能引致投資收益或損失，因為過程中牽涉於「轉移日」將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之基金單位變現及買入「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單位。
- iv) 閣下作出投資指示時，務請細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隨函附上之「原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若閣下對「通知書」及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永明退休金服務熱線 3183 1888。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人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通知**

此通知作為隨函附上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此通知」的補充資料。閣下應該注意到「預設投資策略」和本計劃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的預設成分基金（「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原有預設基金」）的不同特徵。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之前，閣下應考慮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財務狀況。

請參閱以下原有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作參考之用：

	「原有預設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其中包括具有降低風險特性的兩項成分基金
名稱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1)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2)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混合資產	(1) 和 (2) 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 (包括基礎基金收費)	A 類單位: 上限為 1.775% B 類單位: 上限為 1.575%	(1) 和 (2) 每項 0.75%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有
預期風險等級（在計劃內比較）	中度	(1) 中 (2) 低
保證特點	沒有	沒有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的第 3.2 部分。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83 1888 與我們聯絡，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以獲取資訊。